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的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沈剑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仲佩亚女士、杜学军先生、沈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子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翟胜宝\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叶向东\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戚国胜\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